

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文件

郑教研【2024】113号

签发人：张五敏

关于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郑州市第八届中小学美术教师专业技能交流作品展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教研部门，局直属各学校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指示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美术教师的专业水平，展示美术教师的艺术创作才华。经研究，决定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郑州市第八届中小学美术教师专业技能交流作品展示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要求

- 主题突出，内容要求原创，表现形式不限。
- 作品种类包括中国画、油画、丙烯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、版画。
- 作品尺寸：中国画为4尺整纸（竖幅）；油画、丙烯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等作品尺寸最大不超过120×150cm，最小不小于60×80cm；版画尺寸最小不小于50×60cm。

4. 所有作品自行装裱。装框作品画框背面须有挂钩，不得使用玻璃面框；国画作品一律按不超 2.2 米的高度进行装裱（轴装）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须用铅笔楷书写上作者姓名、单位、作品名称、类别、作品尺寸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一律取消参展资格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本次展览将采取线上与现场展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作品要求上报高清晰电子照片，像素大小不低于 2M；现场展览以在各区县（市）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市教研室选拔优秀教师作品进行现场展。

2. 每画种每位作者限报一件作品。市区高中以学校为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以教研室为单位集体报送作品，并将作品的高清晰电子照片（像素大小不低于 2M）和参展作品登记表发送指定邮箱。

3. 为保护教师作品不被误取或丢失，退领作品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领取，各区县（市）作品集体退领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市区高中每校 1—3 件；金水、中原、管城、二七、惠济、高新、郑东新区以及中牟、新郑、新密等六县（市）每地 15 件；经开、上街、航空港区每地 8 件。

四、报送安排

1. 请将作品高清电子照片和作品展览登记表于 9 月 27 日前，各区县（市）以教研室为单位，市区高中以学校为单位集体上报邮箱：
zztianjinliang@163.com

2. 线下作品报送、以及展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联系电话： 67882057 田老师

4. 附件： 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郑州市第八届中小学美术教师
专业技能交流作品展览登记表

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

